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號

聲請人 承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紹祖

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相對人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豐堂

代理人 曾彥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鈺傑間請求返還土地等案件，請求交付  
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50號  
給付業務代理費等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  
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  
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  
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  
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  
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  
裁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  
新臺幣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3  
項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為主文所示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02 人，且其聲請合於法定期限，其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是  
03 因該事件上訴第二審中，對於主文所示日期之筆錄記載內容  
04 有疑義，並經第二審受命法官訊問後表示會於下次庭期前陳  
05 報，有其提出之台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55號事件11  
06 4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可佐，確屬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  
07 理由，且查無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  
08 書等應保密之事項，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三、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  
10 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鍾宜君